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力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出质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住所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力鸿	九阳股份	307,418,199股	2020年5/26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0.00%	借款质押担保

2. 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力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2107606P
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陶窑村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材料等;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 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瑞-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62633,开户时间:2020年5月11日。截止2020年5月29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16,92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买入成本86,628,800.60元,成交均价5.1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3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代码:163384

转债代码:163491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简称:20厦债Y1

转债简称:20厦债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16年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国贸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

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2015年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人员范围、权益数量、业绩考核、会计处理等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女士回避该事项表决。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人员范围、权益数量、业绩考核、会计处理等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女士回避该事项表决。

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⑪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⑬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